

债券代码：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8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以下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相关信息：

## 一、 未能清偿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18 新光控股 CP001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8 新光控股 CP001

债券代码：041800326.IB

发行金额：7.10 亿元

债券期限：365 天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原定对付日：2019 年 8 月 31 日

提前到期日<sup>1</sup>：2018 年 11 月 21 日

---

<sup>1</sup>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光债违约导致18新光控股CP001交叉违约相关事项的公告》，按照《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违约条款的相关约定，自“15新光01”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的15个工作日为宽限期，或者发行人在30日内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进行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违约。截至2018年11月20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后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721,963,013.70 元（大写金额：柒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整，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共计 82 天）

最新评级情况：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大公国际将“18 新光控股 CP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D。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

## （二）11 新光债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发行金额：16.0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附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8.10%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2 年起，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年度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兑付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最新评级情况：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鹏元资信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将“11 新光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C。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

第30个工作日），发行人未对“18 新光控股CP001”增加担保或进行赎回，因此“18新光控股CP001”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

## 二、 未能清偿金融机构债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3,025.00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0
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0.00
5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950.00
6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3,000.00
合计			109,827.80

截至发行人相关公告披露日（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未能清偿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为109,827.80万元，包括一级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逾期借款25,950.00万元和二级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借款3,000.00万元及本公告所述其他未清偿的到期债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